

■ 2020年8月26日 星期三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8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部门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到期利率（年化）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真福利 2号20000元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1月8日	136天	3.00%

备注：“顺德农商银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农行顺德北滘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1.65%	是
2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52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14日	3.40%-1.65%	是
3	招行佛山大涌支行	招商聚财挂钩黄金三足图结构性存款	3,8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1.33%-3.15%及3.35%	是
4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真福利1号200200元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3.10%-3.35%（最高收益率）	否
5	招行佛山大涌支行	招商聚财挂钩黄金三足图结构性存款	4,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日	1.33%-3.15%及3.35%	否
6	招行佛山大涌支行	三足图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9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3%-2.10%及3.20%	否
7	招行佛山大涌支行	三足图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1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23日	1.33%-3.00%及3.20%	否
8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真福利2号20000元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2020年5月18日至2021年1月8日	3.10%	否

备注：“农行顺德北滘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的简称；“农行顺德伦教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的简称；“招行佛山大涌支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涌支行”的简称；“顺德农商银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交易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香港联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号），公司股东香港联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香港联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香港联石累计减持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联石国际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7日—2020年7月3日	20.27	1,500,000	1%	

注：因减持行为发生在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前，故表格中数据未做相应调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联石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123,000	18.75	31,950,000	17.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23,000	18.75	31,950,000	17.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香港联石本次减持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减持后持股数量为26,625,000股，持股比例为17.75%，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香港联石总股数由26,625,000增至31,95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17.7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述减持5%以上股东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香港联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24日、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陶春凤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868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282.1142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731.4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69,2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893,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特瑞字〔2020〕2320069号）。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精英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材料”）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公司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14）。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联合金新铸铝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精英材料，并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49,708.19万元募集资金进行所支付的利息及收益内精英材料投资用于实施铝合金新建项目。具体公司以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为规范上述向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精英材料在交通银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开公司精英材料与精英材料、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精英材料已于近期在交通银行增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93493181013000033302，并于2020年8月24日同公司与精英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6,630,112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0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1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1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孙清焕先生《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孙清焕先生因已经达到减持低个、股权激励质押比例目的，所以决定从2020年8月25日起终止此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孙清焕	集中竞价	2020/07/03	15.93	180	0.1288
	集中竞价	2020/07/06	16.04	429.27	0.3072
	集中竞价	2020/07/07	16.16	259.08	0.1854
	集中竞价	2020/07/08	16.62	157.89	0.1130
	集中竞价	2020/07/09	16.64	96.8	0.0603
	大宗交易	2020/07/30	17.84	55.56	0.0426
	大宗交易	2020/08/07	15.76	90	0.0644
	大宗交易	2020/08/18	15.27	600	0.4294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 计				3,288.6	2.3537

注：（1）孙清焕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尾数，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公告日，孙清焕先生累计减持股份1,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 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

2. 孙清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孙清焕先生已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 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特此公告。

注：（1）孙清焕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尾数，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公告日，孙清焕先生累计减持股份1,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承担人包括本公司及孙清焕先生。

本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孙清焕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因增持股份被强制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现就具体减持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强制减持股份比例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发行计发了7,266,107,177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001,771,777元，并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林转债”，债券代码“113017”。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承诺于2020年1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0年1月22日，共有1,000,000张可转债于当日完成转股100,000,000股，0.96%。随着可转债转股比例的提高，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为降低自身持股的质押比例。

注：（1）孙清焕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尾数，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超过1%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公告日，孙清焕先生累计减持股份1,1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大宗交易	2020.08.21	13.94	599	0.4287
大宗交易	2020.08.24	13.81	817	0.5847
合计			3,288.6	2.3537

注：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1,397,227,606股为计算基数，上表占比合计比例与各项比例之和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森霖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g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g2
合计持有股份	715,020,600	50.02	682,334,600	4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55,150	14.00%	153,969,150	1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165,450	42.02%	528,365,450	38.40%